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1—2022 学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要求，根据 2021-2022 年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由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信息公开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1-2022 学年，学院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和信息公开渠道，最大限度的保障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院对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完善，由院长担任组长，各院级领导担任副组长，系部、处室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保密审查组、技术保障组、舆情处置组 3 个工作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24 人，进一步完善了院领导统一领导、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

调、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有关单位与师生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

（二）完善制度建设。学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机制、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信息公开的形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考核等各项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制发了《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申请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单》《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流程图》《依申请公开学院信息工作流程图》等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促进了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

（三）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一是认真贯彻《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文件要求，完善信息公开的项目内容，丰富信息公开渠道，在已有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学院网站、学院微博微信、信息公开专题网页、章程和配套制度专题网页、OA协同办公系统等平台的基础上，新增烟台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网平台，通过各类平台及时发布各类招生、财务、人事信息，基本实现了信息动态更新、及时更新。二是坚持重大事项过程公开机制，在学院十四五规划编制修订等事关学院改革发展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过程中，充分利用信息公开平台，通过研讨会、座谈会、教代会等多种形式在校内发起研讨，面向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有效地确保了制度、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和可行性。

(四)完善信息公开方式。一是充分利用学院门户网站和官方微博微信平台，将其作为对外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不断丰富公开内容，着力提升公开信息的真实性、时效性和针对性。二是充分拓展校内 OA 协同办公系统、校报校刊、校园广播、宣传栏和省教育厅网站、烟台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网等上级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公开办学信息。三是充分利用院长信箱回应师生员工关切的事项。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

1. 学院名称、办学地点、办学规模、机构设置、学院领导等基本情况；
2. 学院有关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3. 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学院招生、考试与录取，学籍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5. 学院专业设置，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等；
6.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助学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7.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等；
8. 学院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9. 学院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招投标；

10. 学院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涉及学院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11. 学院重大决策及其他需要监督执行的有关制度等。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 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烟台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网、OA 协同办公系统、学院网站及各部门网站；

2. 学生手册、文件、宣传橱窗、信息公开栏等；

3. 官方微信微博、电子显示屏、校园广播等；

4. 职工大会、专题会议、中层干部会议、部门例会等；

5. 其他方式。

（三）主动公开的信息统计

1. 在学院信息公开网页面向社会公开各类信息 23 条；通知公告 299 条，各类文件制度 150 件，部门总结 187 件。

2. 招生就业类信息 80 条；政府采购类信息 268 条；人才招聘类信息 9 条；校园文明类信息 96 条；技能大赛类信息 39 条。

3. 校园官方微信发布信息 307 条，省级以上校外媒体发稿 50 余篇。

4. 院长信箱接收各类来信 84 封，均做出书面答复。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的情况

2020-2021 学年，学院未收到个人提出信息公开事项申请。

四、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学院师生员工对学院信息公开的途径、范围、内容等均表示认可。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2021-2022 学年，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未受到举报、复议、诉讼。

六、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1-2022 学年，在学校党委行政的正确领导下，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学院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培训力度不够。针对这项问题，我们将从 2 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通过建设包含上级政策要求、其他学校优秀信息公开案例的信息公开工作资源库，通过组织学习，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及教职工的素质能力。二是加强检查力度，开展信息公开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整改短板，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